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2〕186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派遣出国 交流学生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派遣出国交流学生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2年9月5日

# 大连海洋大学

## 派遣出国交流学生评审办法

为了培养国际化、开放式、高素质的综合人才，学校每年派遣一定数量的交流学生赴国外友好院校和科研单位进行交流学习。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第一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2. 自觉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成绩），综合素质较高。
4.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 第二条 评审时间

根据国外院校一般入学时间要求，我校出国交流学生统一评审时间原则上为每年3月和9月两次。

### 第三条 评审程序

#### 1. 初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和学校拟派遣国家的要求，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

写出国交流申请表。

(2) 学院推荐。学院审查提交申请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以及表现情况，并向学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外语测试。提交申请的学生需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测试，测试成绩作为入围出国交流学生面试的重要条件。

(4) 确定人选。学校出国交流学生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外语测试成绩、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学院推荐意见，确定参加学校出国交流学生评审会入围人选。

(5) 全校公示。确定参加学校出国交流学生评审会入围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 1 周，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

## 2. 面试程序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接收留学生的国外院校的具体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总体评审方案。

(2) 学生用中文和外文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本人的综合情况。

(3) 评委用中外文向学生提出问题。

(4) 学生所在学院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学生的情况（学生数超过 1 人的，需提出排序意见）。

(5)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综合情况投票选出出国交流学生的人选。

(6) 确定出国交流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 1 周，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批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将确定的出国交流学生名单报送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